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9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的议案》。

一、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监事	
第八条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八条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职工监事需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相对稳定，原则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改选的监事不超过公司全体监事的四分之一。
第十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修订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总条数新增一条，总条款数增加至三十六条，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